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15:00至2016年3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0 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 A 座 2 层）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昭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为 48,622,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4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36,376,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012%。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为 24,48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4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为 24,145,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34%。

4.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九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50,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4,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5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5%；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1%。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50,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4,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5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5%；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1%。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550,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4,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5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5%；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1%。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48,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1,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8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5%；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40%。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618,2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6%；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361,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7%；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50,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4,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5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5%；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1%。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48,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1,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8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75%；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40%。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48,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9%；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291,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85%；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44%；弃权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971%。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97,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0%；反对 3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关联股东所持的 2,350,000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3,941,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11%；反对 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7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4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